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0021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德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文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592,307.57	115,995,814.35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7,704.87	-6,761,903.99	-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2,596.27	-6,672,480.27	-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99,744.23	-4,332,559.67	6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2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8,413,865.60	815,826,926.36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775,057.30	570,662,762.17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5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136.76	
合计	554,89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5%	62,314,64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7%	56,470,537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746,486			
李爱儿	境内自然人	0.61%	1,492,265			
陈丽华	境内自然人	0.55%	1,361,600			
陈文龙	境内自然人	0.53%	1,303,627			
高雯雯	境内自然人	0.53%	1,291,200			
郑耿杰	境内自然人	0.52%	1,282,175			
蔡徐雄	境内自然人	0.50%	1,235,568			
魏银珊	境内自然人	0.48%	1,183,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2,314,645	人民币普通股	62,314,64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6,470,537	人民币普通股	56,470,537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1,746,486	人民币普通股	1,746,486
李爱儿	1,492,265	人民币普通股	1,492,265
陈丽华	1,3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600
陈文龙	1,303,6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3,627
高雯雯	1,2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200
郑耿杰	1,282,175	人民币普通股	1,282,175
蔡徐雄	1,235,568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68
魏银珊	1,1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055,330.39	39.42%	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
应收票据	-6,770,541.32	-46.50%	未背书或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467,669.00	64.31%	设备及备件购置的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78,419.07	279.13%	收到的供应商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18,942.04	-60.62%	应退税款减少
应付票据	17,331,096.98	33.43%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交税费	-1,424,976.17	-368.98%	应退税款减少
应付利息	152,433.91	223.60%	已计提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
未分配利润	-7,887,704.87	-469.15%	经营亏损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905.49	32.37%	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1,472,790.04	152.53%	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39,262.73	187.57%	计提的减值减少
投资收益	77,628.92	109.86%	参股公司损益
营业外收入	235,529.86	69.40%	预计负债变动
营业外支出	-408,785.26	-95.34%	预计负债计提减少
所得税费用	-88,165.39	-123.31%	递延所得税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303.90	619.32%	本期支付的工资薪金减少、收到的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881.16	54.61%	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716.89	-46.67%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7,901.12	-93.41%	汇兑损失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	2013年12月03日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	2007年04月17日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500	至	-8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1.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产销量较上年同期预计将减少，虽然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但利润水平难以较快恢复，预计2015年1-6月业绩亏损。上述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曲德福
华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4月17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5年0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曲德福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曲德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侯维民先生、严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德福
委　员：侯维民　严光亮　周宏斌　牛玉明　涂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敏
委　员：张太金　涂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涂红
委　员：何曙光　严光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曙光
委　员：陈敏　曲德福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严光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牛玉明先生、林晓华先生、初丽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林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24893466
（2）电子邮箱：ir@tianjin-pcb.com
（3）传 真：022 -24890198
（4）通讯地址：天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同时，公司聘任国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林晓华先生为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吴彦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9.《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严光亮先生，中国国籍，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市复印设备公司、天津市天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严光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牛玉明先生，中国国籍，42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办公室主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牛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晓华先生，中国国籍，30岁，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晓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证书》。

截至公告日，林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初丽波女士，中国国籍，37岁，硕士。历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助理、一厂副总经理、一厂副厂长、一厂厂长。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初丽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彦丽女士，中国国籍，33岁，硕士，2010年01月进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纪检委员。吴彦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证书》。

截至公告日，吴彦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04月17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0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王颖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简历附后。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王颖女士简历

王颖女士，中国国籍，37岁，硕士学位，质量工程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公告日，王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0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曲德福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9074510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8.43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18785182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8.31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89328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11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289328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117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89328股，占公司截至201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1177%。（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赵丽新律师和杨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314645股，持股比例为25.3466%。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647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3%；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曲德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曲德福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曲德福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侯维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侯维民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侯维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严光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严光亮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严光亮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周宏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周宏斌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周宏斌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张太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张太金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张太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牛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牛玉明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牛玉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陈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陈敏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陈敏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何曙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何曙光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何曙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涂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涂红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涂红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盛克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盛克发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盛克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颖女士、刘增先生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78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8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04月0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丽新　杨悦

3、结论性意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民主选举王颖女士、刘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盛克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职工监事王颖女士简历：

王颖女士，中国国籍，37岁，硕士学位，质量工程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公告日，王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职工监事刘增先生简历：

刘增先生，中国国籍，48岁，大专学历。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计划经理、制造部经理、一工厂副厂长，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工厂厂长兼公司工会委员。

截至公告日，刘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并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上举行了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15-16:3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严光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晓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小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葆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1,520,306.65	998,779,629.86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70,359.12	129,062,446.00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29,971.68	127,908,479.34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394,919.69	154,206,568.30	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55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155	-1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3.40%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97,671,370.27	8,596,351,007.81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1,154,920.41	3,448,469,613.47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232.1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73,64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93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50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458.15	
合计	1,540,387.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00%	516,026,983	516,026,98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0%	232,026,276	174,061,318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966,4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499,841			
陈永纯	境内自然人	0.08%	647,678			
应丽娅	境内自然人	0.07%	602,2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06%	500,000			
曲爱娟	境内自然人	0.06%	480,64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05%	378,648			
庄德明	境内自然人	0.04%	358,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7,964,958	人民币普通股	57,964,958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6,493	人民币普通股	1,966,4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84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41
陈永纯	647,678	人民币普通股	647,678
应丽娅	602,278	人民币普通股	602,2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曲爱娟	480,641	人民币普通股	480,64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78,648	人民币普通股	378,648
庄德明	3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700
北海市风机厂有限公司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永纯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7,678股，占总股份的0.08%；股东应丽娅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2,278股，占总股份的0.07%；股东庄德明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8,700股，占总股份的0.04%。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52.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7,25.93万元，下降了27.7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了突出港口主业，有计划地减少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量，北海新力公司本年度停止贸易业务，本期贸易收入主要来源是去年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而在今年继续履行的合同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79亿元；2、港口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467.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9.21万元，下降了18.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港口业务板块的社会保险费、修理费、材料费、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同比增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项目（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率	增减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69.66	1,030.84	149.28%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87.32	2,838.23	-40.55%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在建工程	19,847.16	9,332.11	112.68%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码头建设工程以及防城港公司18#-22#泊位建设工程、防风网工程、仓库工程等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3.65	3,760.74	184.62%	是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基建项目款增加。
应付票据	10,360.96	17,546.24	-40.95%	是本期归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26.25	3,675.37	-31.27%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预提的效益工资导致减少。
其他应付款	6,208.60	15,487.41	-59.91%	主要是子公司钦州公司、防城港公司本期归还了关联企业的往来款。
少数股东权益	27,013.23	11,838.90	128.17%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钦州集装箱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在本报告期到位，导致其净资产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增加。

（2）利润表项目（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增减原因
营业总收入	72,152.03	99,877.96	-27.76%	主要是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本年度停止贸易业务，本期贸易收入主要来源是去年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而在今年继续履行的合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79亿元。
营业成本	49,424.40	75,924.01	-34.90%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成本同比减少2.8亿元，原因同上。港口装卸业务成本同比增加1500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费、修理费、材料费等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37	250.93	-36.89%	本期因固定资产购置进项税增加导致实际应交增值税减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因此减少。
营业外收入	81.67	353.42	-76.89%	主要是钦州港公司本期收到的集装箱穿梭巴士航线政府补贴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40.03	42.82	-193.49%	主要是孙公司钦州集装箱公司（本公司持股60%）本期亏损额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32.19	119,614.25	-41.62%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现金流入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2.69	104,193.60	-49.04%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现金流出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00.00	43,000.00	73.95%	主要是孙公司钦州集装箱公司本期收到股东方投入的注册资金本金增加以及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7.40	29,732.77	-59.01%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贷款利息同比大幅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530.30	14,898.57	-89.73%	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8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发行价格不低于10.45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9亿股的A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遵循询价优先的原则确定），募集不超过27亿元资金，用于购买已由公司托管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所属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铁山港的6个5-10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以及该等泊位的后续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详见公司相关公告）。2015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4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

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落实发行和认购工作，并将募集资金及时用于购买相关资产、进行相关资产的后续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2015年3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防城港域402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北部湾港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协商，防城港务集团拟将现已获得运营许可的的防城港域402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证监会核准	2015年01月20日	《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的公告》
	2015年03月10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告》
	2015年04月18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签订防城港域402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15年03月14日	《关于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	关于完善泊位岸线审批的承诺。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主管部门对于钦州港域大榄坪2号泊位末端至3号泊位起点（177米）该部分泊位的岸线使用批复文件，同时承诺办理该等岸线批复文件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承担，且在该等岸线使用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其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10日内向公司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2012年07月25日	永久有效	北部湾港务集团已将岸线使用申请报经广西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同意后上报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待审批，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岸线批复。预计取得上述岸线使用申请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使用该岸线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自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一：关于现有未注入泊位的限期注入（详见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二：关于未来的港口建设（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三：关于未来港口合规建设（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四：关于未来新建泊位的限期注入（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详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3年11月18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对北海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北海港公司目前或将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等，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7月25日	北部湾港务集团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补偿的承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本次注入公司的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49,702.79万元、51,968.82万元及56,832.17万元的，则差额部分由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在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果公司年度报告通过日在交割日之前的，则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012年11月30日	2015年5月28日	正在履行。标的资产2012年度、2013年度的盈利超过了承诺中的49,702.79万元和51,968.82万元。经审计，标的资产2014年度盈利57,015.90万元，超过了承诺中的56,832.17万元。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将与北海港公司签署或促使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北海港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或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通过在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确定公允定价原则及交易条件，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2年07月25日	对北部湾港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情形下，该承诺事项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2月4日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及所属防城港公司、钦州港公司的码头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调研人员，海富通基金调研人员，申万宏源证券调研人员，兴业证券调研人员	介绍了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对以下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1、关于公司港口的区位条件；2、关于国家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3、关于公司所辖港口的功能定位；4、关于公司加强集装箱业务发展的举措；5、关于2014年港口吞吐量完成情况；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防城港兴港等及进行所辖码头相关后续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7、关于未来北部湾港务集团资产注入。无提供书面资料，无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12人次	沟通公司经营情况等；无提供书面资料，无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多人次	沟通公司经营情况等；无提供书面资料，无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吴海波、向红、黄志仁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1~3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无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